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BOA-RA, BLB, EIA, EIA-RA
責任辦公室: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General Counsel

法律服務

A. 目的

這項政策重申教育委員會（教委會）有權雇用律師在法律事務上提供建議和代表教委會，並闡明有效管理法律服務的全面計畫。這項法律服務管理計畫的目標應是促進成本效益高、創造性強、積極主動地解決最高質量的法律問題，以協助教委會、教育總監和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其他工作人員瞭解法律要求、評估和管理法律風險，協調和節約資源，促進合作解決爭議，盡可能減少可避免的訴訟，並參與戰略決策，以促進所有學生的公平和學術成就。

B. 實施方法

1. 法律服務管理

- a) 在教委會的指導及與教育總監和MCPS其他相關行政領導的合作和協商下, MCPS法律總顧問應負責法律服務的整體管理，包括 -
 - (1) 就人事問題、學生事務、特殊教育、政策制定和執行、不動產和土地使用、承包和採購、民權以及其他影響MCPS運作的法律問題提供及時的建議和法律諮詢;
 - (2) 執行和監督教委會、教育總監或其他為MCPS履行職責的員工被指定為原告或被告的訴訟和行政代理訴訟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教委會政策BLC, 審查和解決特殊教育爭議的程序為特殊教育訴訟提供法律支持;

- (3) 監督和評估所有內部和外部法律服務提供者，包括管理外部法律顧問的選擇和監督程序(如下所述)，並與蒙郡檢察官辦公室協調，此辦公室通過教委會參與蒙郡自保基金向教委會提供法律建議;
 - (4) 就合同、協議和其他交易文件的起草、談判、執行和實施提供法律審查和建議，這些文件構成了與政府機構、供應商、承包商和其他各方的關係，以支持MCPS的教育任務; 以及
 - (5) 積極預測並解決與教委會和MCPS工作人員的決策有關的法律問題，包括州和聯邦法律以及司法裁決的影響；促進對具有重大法律意義的MCPS關鍵舉措的審查；並在與教育總監協商的情況下，支持教委會審查、更新和修訂教委會政策的工作。
- b) 在教委會的指導及與教育總監的協商和合作下，法律總顧問將協調教委會、教育總監和MCPS整體的所有法律服務的管理，教委會可能需要法律支持以履行其裁定由教育總監提出的申訴和聽證的准司法責任、或關於聘用教育總監的少數情況除外。

2. 選擇、保留和監督外部法律顧問

- a) 作為對法律總顧問工作的必要補充，教委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教委會和教育總監履行職責。教委會聘請的外部法律顧問履行三項主要職能：
- (1) 教委會為當事方的訴訟代理
 - (2) 就MCPS持續運營中出現的一般性法律問題提供建議，包括需要高度專業化法律知識的教委會政策或行動。
 - (3) 為教委會在上訴和聽證會中履行準司法職責提供建議和幫助
- b) 選擇或保留律師作為外部法律顧問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律師的工作品質，背景和相關經驗，法律技能，對多樣性和公平性的承諾、對客戶需求的回應和敏感、風格和呈現、無利益衝突，以及管理技能。

- c) 在教育總監和總法律顧問的建議下，教委會將確定符合其標準的律師或事務所，並邀請他們表達作為外部法律顧問向教委會提供服務的興趣。
- d) 教委會將與被選為外部法律顧問的律師或事務所簽約（可能需要續簽）。
- e) 總法律顧問應與外部法律顧問密切合作，以審查策略並監督用於法律事務的資源，確保法律立場的一致性，避免成本和精力的重複，並通過以下方式協調對其法律服務的有效管理 -
 - (1) 維護與外部法律顧問簽訂的書面協議，
 - (2) 規範外部法律顧問的計費方式，
 - (3) 費用管理和工作人員使用律師的管理，包括制定和執行案件管理和其他重要法律事務的項目計畫，
 - (4) 監督並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以應對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服務時可能出現的任何法律道德問題，以及
 - (5) 定期評估法律服務的品質，供教委會和教育總監使用。

3. 教育總監將製定實施本政策的條例。

c. 審查和報告

- 1. 教育總監將向教委會提供有關外部法律顧問和其他法律服務的支出的月度報告。教委會將收到關於外部法律顧問法律服務的評估報告，報告週期與重新合同的週期一致。
- 2. 總法律顧問應與教育總監和其他MCPS工作人員合作，根據馬里蘭法典總則第3-305(b)章，就重大法律事項(包括未決或潛在訴訟)提供法律諮詢和最新情況，並應就解決涉及重大預算或方案問題的法律索賠問題與教委會協商。
- 3. 將按照教委會的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4-104, §4-204, §4-205, 和一般性條款§3-305(b)。 *政策發展史:*由決議第282-85號(1985年6月12日)通過; 由決議第458-86號(1986年8月12日)重新格式化，由決議第550-88號(1988年10月24日)採納; 由決議第210-04號(2004年4月15日)修訂; 由決議第451-09號(2009年10月26日)修訂; 由決議第148-20號修訂, 2020年3月10日。